

以理论筑基 用实践答卷

——枣强检察院深耕理论研究赋能人才培养与监督办案

顾东焕 任俊颖

2025年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深度融合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与法律监督办案工作,依托“凌云梦之队”青年干警团队聚力攻坚,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取得丰硕成果,有效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其间,该院青年党员干警参与的1个课题获最高检立项,21篇论文获省级以上奖项,10人次受市级以上表彰,6个案例获评最高检或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搭建研究平台 夯实工作根基

枣强检察院着力构建系统化理论研究工作体系,为实务研究筑牢基础。

该院组建由分管领导、青年党员干部、业务骨干构成的理论研究专班,明确各业务条线研究方向,搭建检察理论

研究资料库,订阅专业核心期刊,畅通与上级院研究部门、期刊媒体的沟通渠道,形成全员参与、分层推进的研究格局。依托周例会常态化开展理论研讨,聚焦新型案件办理、监督难点攻坚等核心议题,引导干警从办案实践中提炼研究课题。

强化外部协作借力赋能,加强与当地高校、同级政法单位开展党建联建联动协作,邀请先进兄弟院优秀干警专题授课3次,组织干警参与跨部门理论研讨活动2场。如针对新型、隐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难题,联合纪委监委、法院等单位,通过座谈研讨、案例复盘等形式,梳理此类案件证据固定、法律适用要点,形成研究成果。

坚持研以致用 精准服务实践

枣强检察院始终立足检察职能,推

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社会治理的实际效能。

在服务中心大局上,聚焦残疾人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办案与调研,针对县域内部分企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及时缴纳、相关优惠政策不了解等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呈送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获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相关部门靶向施策,完成残保金征缴281.3万元,开展特色培训课程6期,培训残疾人127人次,89人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对接52家企业挖掘适配岗位83个,帮助32名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在融入社会治理上,深挖案件背后的治理短板。在办理某中心小学原校长涉嫌受贿案中,针对食堂违规承包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办理近年来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发现辖区未成年人再犯罪问

题仍较突出,多名未成年人被记录在案超过2次以上,承办人以此为案例撰写的调研文章获省法学会征文活动一等奖。

健全保障机制 激发内生动力

为推动理论与办案实践双向赋能,枣强检察院完善长效机制,激活干警研究热情。

该院建立实践反哺理论转化机制,明确经验材料、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的转化路径与责任主体,推动2项研究成果转化为具体办案举措。同时,完善激励机制,将理论研究成果纳入干警日常考评、职级晋升、评优评先体系,对6名在理论研究中表现突出的干警予以表彰奖励,有效提升干警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复合型检察人才培养初见成效。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电动车驶入机动车道后与行人相撞——肇事者主责 违停车主责任难逃

本报讯(张召)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该案中,不仅违规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肇事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三名违规占道停放机动车的车主也共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这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敲响了交通安全警钟。

经查,张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因非机动车道被赵某等三人违规停放的小型轿车占用,遂驶入机动车道内行驶,与横过道路的行人韩某相撞致其受伤,韩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张某承担本次事故主要责任;赵某等三人共同承担本次事故次要责任;韩某无责任。

检察官说法

很多群众存在“只有机动车肇事才会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认知误区,实则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只要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发生致人重伤、死亡的重大事故,都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违规停车绝非“无伤大雅的小事”,一旦因违停行为妨碍通行、

引发交通事故,违停车主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广大交通参与者要时刻严守交通法律法规,骑行电动自行车务必完成登记上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严守道路通行规则;机动车驾驶人应依法规范停放车辆,严禁占用非机动车道、应急车道违规停放。切莫因一时侥幸、图一时方便,酿成无法挽回的生命悲剧。

租车后伪造证件质押套现 涉案男子犯合同诈骗罪 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

本报讯(胡雨苗)为牟取非法利益,一男子租车后伪造证件质押变现,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扰乱汽车租赁市场秩序。灵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罗某某为偿还债务、满足挥霍需求,动起了“租车骗钱”的歪心思。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他先后多次以本人或他人名义与汽车租赁方签订合同,支付少量押金、租金取得车辆后,立即质押套取现金,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挥霍。为顺利实施质押,他还找人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证件,涉案车辆价值30余万元,非法获利数额巨大。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侦查,扣押涉案车辆两辆,查明罗某某作案5起、伪造证件4本。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灵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罗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与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遂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指控,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涉案车辆依法发还权利人。

检察官提醒

汽车租赁经营者与个人车主,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务必严格审核承租人身份信息、履约能力,加强车辆跟踪管理,防范“租车质押”诈骗风险。社会公众切勿参与非法质押、伪造证件等违法活动。任何利用合同诈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发现此类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私启燃气表“偷气”是盗窃

检察官:“省小钱”可能“担大罪”

本报讯(李迪)近年来,盗窃燃气的行为屡屡出现,行为人通过私改燃气设施、绕越计量装置、私启燃气表等方式盗用燃气,上演“偷天换日”的戏码,严重侵犯国家财产权益。近日,由望都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盗用燃气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

被告人李某某系一家电瓷厂的经营管理者。经营期间,在燃气表欠费自动关阀后,李某某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燃气费用,而是擅自启用另一块未经燃气公司许可的旧燃气表,继续用于生产。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该问题后,当场关闭涉事燃气表阀门,并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补缴相应费用。然而,李某某未听从劝阻,在工作人员离开后,再次擅自开启这块涉事燃气表,持续盗用燃气进行生产。燃气公司在后续检查中发现异常后,随即报警。经核查,李某某共盗用燃气2809立方米,涉案金额1.3万元。

公安机关立案后,李某某主动向燃气公司退缴全部欠款,并取得对方谅解。然而,事后的补救虽然可以从宽,但犯罪行为已成事实。检察机关经严格审查后,依法对李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对李某某作出有罪判决。

检察官说法

很多人误以为燃气“看不见摸不着”,私自改动燃气表、私接管道,不过是“蹭点便宜”。这种认识大错特错!燃气作为商品,其所有权归属于燃气公司,未经计量、未经缴费擅自使用,与偷盗他人财物没有任何本质区别。

“省小钱”可能“担大罪”,切莫因小失大。本案中,李某某盗窃价值1.3万元的燃气,自以为“省下”了一笔开支,最终换来的却是刑事判决。为了一万多元的“蝇头小利”,给自己留下刑事犯罪记录,影响个人征信、子女就业,这笔账怎么算都划不来。

案发后补救可以从宽,但犯罪事实不能“清零”。刑事责任的追究,既要看事后的补救态度,更要看事前的行为性质。广大企业和个人必须清醒认识到,法律的红线不能碰,一旦触碰,

事后的任何补救都无法让违法事实“归零”。

安全无小事,“偷气”可能引发大事故。私自改动燃气设施,不仅是违法行为,更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非专业人员私接乱改燃气管道,极易引发燃气泄漏、爆炸等安全事故,危及自身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